

附件：

## 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3项，以小项统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第二十三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不符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4. 未严格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7. 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第二十三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第376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9号）</p> <p>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不符合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4.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6. 资料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li> <li>7. 在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在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9.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79项 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9号）</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三条 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p> <p>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七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设区的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li> <li>3. 对不符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许可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4. 准予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在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以小项统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无	行政确认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p> <p>2.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为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服务。</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及时了解清楚气象灾害发生的具体情况；</p> <p>2、未及时启动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工作流程；</p> <p>3、未按照流程开展处置工作；</p> <p>4、未及时进行信息公布；</p> <p>5、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表三：行政处罚（共24项，以小项统计2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li> <li>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4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p> <p>（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p>（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p>（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不履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职责行为的；</li> <li>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气象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16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p>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社会刊登、播发非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的； （二）播发非适时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6.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2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予以处罚。</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未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社会刊登、播发非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的；（二）播发非适时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6.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依法予以处罚。</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7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职责行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li> <li>2.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li> <li>3.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li> </ol>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p>（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12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ol>	属地管理
1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15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9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属地管理
17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p>（四）未及时报告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在施放气球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19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 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p> <p>（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当地媒体上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主体工程擅自施工的；（三）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四）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未定期进行检测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当地媒体上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主体工程擅自施工的；（三）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四）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未定期进行检测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2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23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li> <li>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li> <li>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li> <li>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li> <li>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li> <li>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li> <li>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li> <li>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li> <li>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li> <li>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li> </ol>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 在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表四：行政强制（共3项，以小项统计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加处罚款	无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属地管理
2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无	行政强制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无	行政强制	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表八：行政奖励（共1项，以小项统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8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0号） 第九条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莆田市气象局 (法规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奖励决定的；</p> <p>3.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在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表十: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以小项统计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2.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设有气象台站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做好相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进行查阅、摘录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制作询问笔录；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莆田市气象局 (法规科)、县 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或者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	气象仪器设备购买、安装、使用的监管（含2个子项）	1.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2.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建设、气象观测网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气象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气象探测，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2. 气象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气象探测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3	气象行业台站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2.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汇交气象资料的接收、保存、应用和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第三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预报业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3.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第十八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各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者气象监测站（点）以及与灾害性天气监测有关的单位，对灾害性天气或者气象灾害实施联合监测。监测单位应当将监测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 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或者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p> <p>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p> <p>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3.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p> <p>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5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p> <p>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或者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	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设备的使用、转让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8号） 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 and 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p> <p>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017年起，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的监管。</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防雷产品的使用，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p> <p>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p> <p>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p> <p>6.《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对防雷装置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应当要求限期整改。</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或者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	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p>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p> <p>（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p> <p>（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p> <p>（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或者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1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检查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属地管理

表十一：其他行政权力（共7项，以小项统计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初审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初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类）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第四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初审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4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无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类）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5	气象工作有关规划、计划的制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象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li> <li>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li> <li>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 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li> <li>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li> <li>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健全防御与减轻气象灾害工作体系。</li> <li>6.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现状和形势，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战略布局重点，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及其他内容。</li> <li>7.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建设、气象观测网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气象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气象探测，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率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li> <li>8.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li> </ol>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县气象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评审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评审通过决定的；</li> <li>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评审通过的；</li> <li>4. 审批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6. 不依法依规公示应当公示材料的；</li> <li>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li> <li>8. 资料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li> <li>9. 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10. 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11. 在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
7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莆田市气象局（法规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属地管理